

一件違反金融信託事件的 犯罪社會學初步探討

黃維憲

(政大社會學系副教授)

壹、引言

十信事件自在一月六日的聯合報上，開始顯露徵兆以來，幾經轉折歷時已近三個月。在此近三個月中，真是奇峯突起，高潮屢出，熱鬧非常；也為開春以來，吾人最關切和最具挑戰性的一個話題。到目前為止，它已創造了不少記錄。例如(1)是台灣有史以來，牽連人數最多的經濟犯罪；(2)是有史以來錢數最多的經濟事件；(3)是台灣第一個有債權人律師團和債務人律師團組織的案件；(4)是有史以來，請願次數最多，抗議次數最多，陳情次數最多的案件；(5)動用的調查局人員，是有史以來最多的一次；(6)也是歷年經濟犯罪中，涉嫌人數最多的一次。(註1)

從而不論學術界、傳播界、政經界和民衆，莫不議論紛紛，尤其是財經座談或訪問，更是不離此事件；可見它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也是值得好好探索的問題。可惜的到目前為止，大家都各說各話，仍然不曾有過科際整合的綜合討論，從而充份地顯示出本位主義的色彩。十信事件的本質是一個犯罪案件，也是一個金融事件；然而大多數的討論則僅止於財經問題的層面，而少注意於犯罪行為本質及其與社會文化的互動關係。從犯罪社會學或偏差行為的觀點而言，此事件不僅是一件社會事實，同時也是一類有待探索的社會現象。是故筆者不揣能力之淺薄，書寫了這篇文章，希望能從另一個角度，來瞭解此糾結的另一面；而有助於問題的澄清及預防政策的擬定，並祈有志之士和前輩學者加以指正。

貳、相關文獻的回顧

1. 在犯罪社會學的領域裡，經濟犯罪只是白領犯罪的一種類型；最早且有系統地從事白領犯罪研究的第一位學者，當推蘇壽南(E. H. Sutherland)。他大約在1925年左右，便開始注意到白領犯罪的問題，經過了10餘年的研究和思索，終於在1939年他就任第34屆美國社會學會會長的演說時，發表了「白領犯罪性」(White-Collar criminality)一文(註2)。此文不僅改變了整個犯罪社會學和犯罪學的理論基礎，和思考方向；同時也助長了保護消費者運動的澎湃發展，進而

更加速了保護消費者立法的確立。蘇壽南對於白領犯罪研究的貢獻，可摘要地陳述如下幾點（註3）：

(1)白領犯罪的界定及其研究的範圍

(A)他界定白領犯罪為：「一位高社經地位者，在其職業活動中，違反了刑法之謂」。

(B)他雖然主張白領犯罪主要地是，信託的違反，但他也認為在商界和專業界中，也有不同類型的白領犯罪。再者他也指出，在政治領域的白領犯罪，通常被認為是很流行的，它常被用來做為測量商業白領犯罪的粗指標。從而蘇壽南所謂的白領犯罪所涵蓋的範圍約有三個領域：(1)是商業白領犯罪即通稱的經濟犯罪；(2)專業白領犯罪，如醫生的酬庸介紹費和密醫等；(3)政治白領犯罪，如貪污；但其最有研究者，則為第一類的白領犯罪。

(2)白領犯罪證據的提示

廣泛存在的白領犯罪證據，通常是要在負有商業管制責任之特別部或委員會，如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機構的資料才能發現，而不是可在警察局或刑事法庭的記錄中找到它。

(3)公衆的財產損失

因為白領犯罪而使公衆招致的財產損失，可能大於其他犯罪損失的總和，也可能大於因政府的無效率和貪污而招致的損失。

(4)士氣和制度的社會損失

白領犯罪對於金錢的損失，比起對於社會關係組織的損失而言，是較不重要的；因為從大範圍而言，後者產生了不信任和低士氣，並造成社會解組，而其他犯罪，對於社會制度和組織而言，比起白領犯罪的傷害，相對地說，是影響較小。

(5)迴避了法庭的白領犯罪

因為行政官署、部門和委員會對於白領犯罪採取的處罰，只具法律精神，而缺乏實質的法律，從而白領犯罪不像一般犯罪一樣，會被報告出來和加以處理，因而如僅以受到刑庭的控訴為標準，則是不充份的。

(6)許多的犯罪但很少被控訴

蘇壽南研究了40年代時，被不同種類的聯邦代理機構所判決的七十個大公司。在七十個公司中有五百四十七個個案，雖被判不利的裁決，但只有四十九個個案（9%），是受到刑庭裁定其行為，事實上是犯罪。他認為解開此狀況的楔子，乃在法律使其能脫離刑庭，而單獨在外受到處置，以致於他們的違法，不會被法庭視為污點，而加以處置，而免去了污名。故他主張，除了到庭以外，受到其他代理機構的審判者，都應被稱為犯罪。

(7)聲望和權力的努力阻止了控訴

白領犯罪者基本上被視為是合法和可尊敬的，他是與立法者和執法者屬於同一類屬的人，因而因其社會地位而能影響到立法和刑法的執行。同時受其營運所侵害的受害者，是非常的脆弱，他們不會擁有成功控訴所必須具備的信息。

(8)白領犯罪是學習而來的

蘇壽南認為，白領犯罪正如其他系統的犯罪一樣，是學習而來的。此種學習是與那些已經有此犯罪行為者，直接和間接的結合而得。一個人是否會成為白領犯罪，將視其與上述兩類型行為的相對接觸頻率和親密度而定。那些變成白領犯罪者，開始其生涯於好的鄰里、好的家庭；畢業於某些理想主義的學院，經過很少的挫折，就進入商業環境；在那些環境中，犯罪可說是一種民俗，他們被吸入那個行為系統，正如被吸入其他民俗一樣。

蘇壽南的貢獻不僅勾繪出白領犯罪的社會性，同時也描敘出犯罪行為與社會文化的互動關係。

2.柯累塞 (Cressey) 在其“別人的錢·挪用公款者的社會心理分析”一文中，雖然縮小範圍於違反金融信託者的研究，但基本上仍遵循着蘇壽南的思考路線。他在研究了1949~1950年間，監禁於伊州和印州的503個違反金融信託的罪犯之後，發現罪犯之所以違反信託是經過下列的步驟而完成：

(1)知覺自己已有非共享的金融問題，而此問題是不能透過合法方法來處理之。

(2)認同可藉其信託地位，來解決其問題的可行性，並在語言中(利用理由化 rationalization)肯定它，從而能夠使他的信託違反，視為是：(A)根本不是犯罪，(B)可證明為是正當的，(C)因某些無法完全解釋的原因，故只能算是一般不負責任的一部份。

(3)從事違反信託的行為。

最後他結論地說：

(1)被違反信託所使用的理由化，是達成違反犯罪的必需和精髓。它們不僅僅是溯及既往地為已做的動機作辯護，而且也是個人為什麼行動的適切和真正理由。

(2)當個人非共享問題，和被信託地位的關係被認知後，則依據理由化的出現而形成的偏見，將可使違反信託在某方面成為是可辯解的，從而導致了信託違反的發生。

(3)每一位信託違反者，並沒有為其信託違反，發明一種新的理由，而其所應用的理由化，乃是他已經可利用的。這個可利用的理由化，是來源於，他曾與已有此理由化出現的文化，有過接觸而得到的。此文化意識形態，是認可這種信託違反的。因而在其心中老是存有：「什麼是事業，那個容易，當然是使用別人的錢」，「

某些我們認為，是最可尊敬的公民，其事業的起點，也是來源於使用別的钱」，「我的意圖，只是短暫地使用此錢，馬上就可歸還，所以我的行為是借，不是偷」等想法。

(4)通常一個人如發生廢棄其曾用過的理由化時，他將視自其己為罪犯，因而只有在連續使用時，才能使其相信他所扮演的是借用者的角色，而不是違反信託者的角色。

柯累塞的理由化，可說正好補足了上述蘇壽南所謂一個年青人被吸入民俗之後，如何成為罪犯之後半段的插曲；同時也清晰了罪犯如何從民俗中吸取其資訊來掩蔽其真正動機的互動狀態；換言之，即點出了犯罪行為、心理過程和社會文化三者的互動情形。

3.哈同在解釋“白領竊盜”一文(註5)中，也非常贊成柯累塞的想法，即「假如一個位居金融信託地位的人，界定其金融問題是非共享問題，並且認為可非常地解決之；同時如能替其行為找到藉口，則他將進一步利用其為受託者的使用者之語詞，來維護其為誠實者的概念後，他將會違反信託。換言之當此三種成份合致時，信託違反犯罪將會發生，當其缺乏任一成份時，信託違反犯罪將不會發生。

同時他也認為所有違反金融信託的罪犯，都有其對於非共享問題的自我界定，而且所有牽涉到非共享問題的情境，是與地位的追尋或地位保持有關的活動有關，而其使用的技術性必須技巧，因其本身的地位和智識的關係，早已得到了(與完成職位的技巧一樣)，因而當違反者在作犯罪違反時，他們並不須要離開日常的職業工作，就可以順利完成。

從而他認為從開始到結果都牽涉到社會文化過程，此種類型(金融信託違反者)的犯罪，可說是象徵互動過程(包括自我對話)的社會文化的學習的結果。

綜合而言，違反金融信託者的生涯似乎是：

(1)首先他幾乎沒有前科記錄，他是一個好青年，有良好的家庭、鄰里，並受好的教育、經過很少的挫折。

(2)進入商業環境，就任金融受託者的地位。在此的同時，他為了地位和職業的關係，不僅學會了一般必需的技巧，同時也知曉違法的技術性必需技巧。在社會上，已是一個受人尊敬的人。

(3)發生了非共享問題，為自我界定地可非常解決之(自我情境定義)。即努力於地位的追尋或地位維持，並認知其受託地位，可以做為解決問題的手段。

(4)從動機的文化泉源(民俗、商業副文化)中，尋找動機藉口。理由化(語詞化)是其行動的動機，從而不僅維持了其自我概念，也使自己的問題行為顯得從容和有目的。然而動機的使用，是否能使自己的行為，成為是可以理解的，關鍵在於別

人是否接受或拒絕其動機字彙。此法有二種：(A)從事象徵互動，即由動機庫（借、使用等）找藉口，從事自我對話，以支持其行動。(B)動機實際得到別人的支持，即得到親密團體（intimate）的支持。

(5)從事違反信託的問題行為，同時他也企圖逃避被逮捕或判罪；因為被捕、被判罪及其伴隨的公開性問題，對罪犯而言，是一種恥辱，也將喪失了地位。但是一般而言，一旦被捕，到最後他都會感到後悔，並加以認罪。

叁、研究範圍、資料與方法

本研究的範圍，僅侷限於十信事件本身的問題。雖然十信所引起的風暴，已擴及於國塑、國信及其各自的相關企業和上下游工廠和公司；但是從本質而言，此事件的發生，據報載的推測，其颶風眼則在十信，而其導演即為蔡先生一人。換言之，如果換了另一人來就任理事主席，其狀況可能就不一樣，因而蔡先生的生涯的了解，實在是值得吾人加以探索，是故本文的分析和解釋，也就侷限於此範圍。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取材自74年1月6日到74年4月1日為止，坊間出版的各類報紙和雜誌。(1)雜誌類包括：天下雜誌、經濟雜誌、時報雜誌、時報週刊、聯合月刊、中國論壇、春秋、美華雜誌、翡翠雜誌等。(2)報紙則有：中央日報、台灣新生報、中華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台灣時報、工商日報、經濟日報、自立晚報、大華晚報和民族晚報等。

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純粹為文獻分析法，尤其注意於對話錄、記者招待會、電視談話和違規申訴等材料。當然在方法論上，此種分析的缺點頗多，但因受可用資料的取得之限制，故只能從事於此種推測性的初步探討，一俟有機會當再從事更精確和詳細的分析。

肆、歷年違規大事記

1. 民國63年以來，十信違規事實及改進措施可摘要如下：

關鍵時刻	違規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
63年	不正常放款 2.9 億	無	58年蔡萬霖開始任理事主席。
65年	不正常放款 2.8 億	無	
66年	不正常放款 6.2 億	無	
68年	不正常放款 11.6 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告處分理事主席蔡萬霖、監事主席呂守義 • 將17名十信失職人員免職、記過、調職 • 罰鍰 150 萬 	十信風暴引發前，處罰最嚴重的一次。
69年 7 月	不正常放款 11.2 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限十信年底前改善（結果未改善） 	68年11月國泰分產完成。

關鍵時刻	違規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
70年 5月	不正常放款13.6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勒令自70年 7月起停辦非社員存款 6個月（但十信並未執行） 	70年蔡萬春出面任十信理事主席。
71年 1月	不正常放款16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勒令自71年 2月起停辦「新」非社員存款 6個月 	
71年 6月	十信未執行停辦「新」非社員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十信失職人員罰鍰 5萬 4千元 	
71年 12月	不正常放款23.2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財政局與合作金庫組成專案小組檢查 	
72年 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正常放款38億 對社員超額 600萬）貸款由18戶增至 224戶 偽造放款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合庫人員進駐十信輔導 將檢查報告送法院偵辦（但法院偵辦尚無結果 	
72年 9月	庫存現金偏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 	蔡辰洲被執政黨提名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73年 1月	庫存現金偏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 	蔡辰洲就任立法委員
73年 4月	庫存現金偏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不正常放款中的22億改為正常放款 	73.3.蔡辰洲任理事主席。
73年 9月	庫存現金偏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庫人員收回24億不正常放款 	
74年 1月 3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正常放款增至 52億 庫存現金與賬目所列差 7億 	無	
74年 2月 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正常放款增至 57億 存放款比率高達 85%（規定只能達 78%） 	無	
74年 2月 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正常放款增至 78億 存放款比率高達 102.4% 未經審核，就大量放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4年 2月 9日，勒令停業 3天 74年 2月 10日，改為暫停新的貸款業務，合庫代理經營十信，全體理監事財產不得移轉，存款 7千餘萬被凍結，並且限制出境。合庫進行清理催收十信的78億不良放款。全案進入司法調查階段。蔡辰洲停止執行理事主席職權。 	

關鍵時刻	違規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
74年 3月 1.日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存款餘額65億 • 放款餘額 153 億 		十信理事主席蔡辰洲，以及26名十信人員陸續被收押偵訊，蔡辰洲名下各公司紛紛倒閉，他的兄長蔡辰男所主持的國泰信託也於3月4日因財務問題，由交通銀行、中信局、中國國民銀行所組成的銀行團接辦。前任財政部長徐立德辭去經濟部部長職位。監查院調查有無財金官員失職或貪瀆以備進行彈劾

註：不正常放款就是對關係企業放款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47：67，1985.4. 1.

經濟雜誌12：26～27，1985. 4. 1.

2. 詳細的違規技巧和違規情形

合庫自六十八年以後，發現十信之詳細的違規技巧和違規情形如下：

(一)在庫存現金、存、滙業務方面：

- ①該社多數營業單位，每日營業結束後，未就當日庫存現金部分正式結帳，而於次日營業時間開始時，始就前一日之庫存現金予以軋結，並虛增庫存現金及存款。
- ②以虛存庫存現金之方式，簽發存款餘額證明，在六十八年一月至七月間計簽發二、五三一件，簽發金額每張均在一〇〇萬元以上。
- ③存入交換票據未收妥前，即准予動用。
- ④簽發存款餘額證明超過帳列餘額。
- ⑤對於內部轉帳交易事項，有以現金方式處理者。
- ⑥長春分社支票存款戶三三八一九國泰塑膠公司每日交易頻繁，除滙入滙款及票據交換提入之支票外，多數收支均以現金處理，經常一日之間現金收付金額達上億元，揆之事實既無必要，亦無可能，他如忠孝分社亦有此情形，實極不正常。
- ⑦各營業單位留存庫存現金量偏高，尤以長春分社為最，有違常情。
- ⑧十信聯社間滙款已納入電腦連線作業，惟仍有未經電腦傳送，而代以課長級以上人員電話滙送方式辦理，且有不留滙款時間之紀錄或故意不經電腦，經查利用此方式滙款者以長春分社國泰塑膠公司為最多，嚴重破壞電腦作業之管制功能，致內部管制鬆弛，核有欠當。
- ⑨該社屢有存款客戶前日存款餘額不多，而於當日一早先存入大額交換票據後，即准予陸續動用大額現金情形，且金額動輒自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致需保持較高之庫存現金資為支應，雖各該交換票據迄幸無發生退票情形，惟基於該社經營安全原則，實有欠正常，且易滋弊端，核有欠當。

⑩該社民權分社經理陳文良利用活期儲蓄存款戶陳鳳明等三人帳戶擅自開具領款憑條共三筆七六〇萬元，未依存戶加蓋預留印鑑，即交由出納支付。

(二)在放款業務方面：

- ①對每一社員之借款超過法定限額。
- ②辦理無擔保放款准予理事主席之子為借款人或保證人。
- ③對以國泰關係企業（當時國泰集團尚未分產）股票為質之放款，均以時價之六成甚或超逾六成之貸放成數，其貸放條件優於其他借款戶。
- ④以不動產為擔保者，以時價估價時，均未扣除土地增值稅。
- ⑤由國泰關係企業員工互保辦理無擔保放款，或由公司提供股票，或由私人提供不動產及股票借款，供公司運用並代為繳息，有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情事。
- ⑥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對蔡辰鴻、蔡辰洲之妻陳藤枝之貸放條件，優於其他社員。
- ⑦對於借款發生延滯之保證人，仍准予貸款。
- ⑧對國泰關係企業之放款借保戶，雖已填制個人信用調查表，惟對借保戶之資產、負債借款用途、償還來源及方法等資料均未查填。
- ⑨迄未建立放款制度，致國泰關係企業利用社員名義借款金額超過總額六〇〇萬元暨無擔保放款二〇〇萬元之規定限額者，有十八戶。
- ⑩對國泰關係企業關係人提供不動產借用社員名義借款，其鑑價大都以時價或公告現值三～四倍估價，且未扣除土地之增值稅，貸放條件優於一般社員借戶。
- ⑪該社辦理放款以不實之不動產資料，登載於其業務之文書（借保戶信用調查表），顯有企圖矇混，詐取貸款之嫌。
- ⑫該社對於不正常放款借戶所提供備償票據及副擔保之客票，於票據到期前即准予借戶更換情事，似為規避放款到期備償票據應予提示預為準備，殊屬欠當。
- ⑬分社未經向總社申請核准即行貸放，雖徵有債權憑證（借據），惟查無抵押權設定文件。
- ⑭放款申請案件尚在總社授信部審核中即行擔保放款貸放，查無批准及抵押權設定等文件可稽。
- ⑮放款案件未依規定程序提出放款審核會議審核。
- ⑯入社未滿一個月即行貸放。
- ⑰雖以股票等為質，却查無股票等質押品，僅附質權承諾書。
- ⑱借戶戴聰輝提供汐止鎮社后段社后頂小段三九～五等地號共十七筆向十信借款五億一千六百八十萬元，該社於借戶戴聰輝尚未清償貸款前，即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塗銷該筆土地之抵押權，並由國泰信託公司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設定八

億元之抵押權，嚴重損害十信貸款權債。（資料來源：台灣新生報 74.3.8.）（註 6）

伍、違規事件的分析和解釋

由上節吾人得知，十信的違規，早在民國63年已經開始被主管機關所發現。此後的違規亦半隱半現，68年的違規雖遭到罰鍰、免職和記過等處分，但始終沒有進入司法程序；直到74年2月9日，又被主管機關公開勒令停業3天（11～13日），2月13日十信總經理等七人亦被停職查辦，蔡理事主席也遭禁止行使職權，並得第二階段予以追訴法律及保證責任。最後蔡理事主席也在3月1日，經北市地檢處，依違反票據法、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四個罪嫌加以逮捕，並經偵訊後押入看守所。

此事件之所以有今日之情況，各方咸認有兩個關鍵，一是蔡家分家時，理事主席分得十信，另一則為72年時選上了立委（註 7）；因而有人建議，應該考慮將此事件，做一個個案分析，以讓後人不再重蹈覆轍（註 8）。是故本研究的重心，將放在蔡理事主席身上，並以上文違反金融信託者的生涯為架構，來對此事件加以分析和解釋。

△生涯 1：

蔡理事主席，台北市人，民國 35 年 9 月 13 日，誕生於台灣的國泰集團，淡江中學畢業，淡江文理學院英文學系肄業，美國加州州立西金學院研究。在未被捕前，他是一位好青年，沒有前科記錄，有良好的家庭、鄰里，並受好的教育，經過很少的挫折（註 9）。

△生涯 2：

他於淡江畢業後，便投入國塑事業。最早在國塑任營業員，同時在自設的萬年塑膠擔任副總經理，61年起接任國塑總經理，73年3月8日正式出任北市十信理事主席，在此之前（70～73），因父中風臥病多年，遂以理事身份代行理事主席的職務。被捕時，除理事主席的頭銜之外，同時是國塑關係企業的負責人，身兼理想工業、長洲工業、台灣鞋業、聯泰通運、國璽彩色、台灣氯乙烯、泰洋石油等公司的董事長。此外，他也是中華民國殘障福利促進會理事、北市體育會理事長、十信工商董事長，並曾當選為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並以36歲的年齡當選為立法委員。在社會上，他雖僅中年，但已是一個受人尊敬的人（註10）。

在此歷程中，他雖然遲至73年才正式就金融受託者的位子，其實在70年已是名正言順的金融受託者。當然為了保有其地位和職業，他不僅學會了一般必需的技巧，同時也知曉違法技術性必需技巧。有關此事可由下引文瞭解之。

「蔡先生在一日應訊時表示，國塑、十信相互間的貸款融資，由來已久，從他

父親當理事主席的時候，就有放款情形，並認為融資並不違法。」……「所謂人頭貸款……，也許還到保手續，並提供抵押品。抵押品是否高估，則見仁見智，不過貸款手續都是依法辦理的。」……「這種貸款不是他當主席才開始，早在他父親當主席時，即已存在。」（註11）

△生涯 3：

蔡先生在68年分家後，分得了十信和國塑，國塑的經營成爲了其非共享的問題，爲了維持其地位，和迫尋更大的抱負，遂以十信爲金庫，直通國塑無底洞。而其所以如此做，乃因認知其受託地位，可以做爲解決問題的手段。此種情境的自我定義，除上引文外，尚可由下文得到證明。

A：民國51年，蔡父發現人壽保險公司是個極具發展潛力的園地，於是在該年3月21日，利用十信的資金，投資籌組了「國泰人壽保險公司」……65年國壽由蔡先生大哥掌權。此時，蔡先生所經營的國塑企業已產生嚴重的虧損現象，於是不斷的向大哥調借，剛開始，蔡兄抱着兄弟有難理應相助的心理，但國塑像個無底洞，總是填不滿，以後的調借總藉詞推拖。蔡先生在國壽借不到錢，於是轉向掌管十信的三叔調借，三叔則說：「經營企業難免要點錢調度，十信是個淘不完的金庫，以後所需資金就不會有問題。……於是蔡先生遂以國泰的股份來交換十信的股份。」（註12）。

B：「問：你爲什麼使自己走入今天這個地步？個人感受如何？」

蔡辰州：很多人一定想：「蔡家的人非常有錢，在國外也存了很多錢，物質與精神生活都過得很好」，但事實上，從分家到現在，差不多六、七年來，我壓力一直很大，沒有一天睡得很好，或是精神上特別愉快過。

我走到今天這個地步，關鍵在於蔡家分產時，我接受了國泰塑膠這個企業。坦白不客氣的講，國塑要是好賺錢的話，也不會輪到我，早就被分去了。昨天，我大哥（蔡辰男）來談處理債的問題，他突如其然地說了句：「一開始，你分到的就都是賠錢的事業嘛！」

我不是要把責任推給誰，也沒有人可以推，我面對的是必須把國塑扛起來，我用我的體力來拚鬥都沒有關係，但必須要有有人幫忙，如果我爸爸（蔡萬春）身體還好的話，他可以幫我許多忙，但他病情惡化，我必須面對所有的困難。

我不但扛著蔡家一個最難做的事業，我還面對台灣最大的一個企業——王永慶先生的台塑集團。我變成跟他同業，你想想看，趙先生（華夏海灣塑膠集團趙廷箴）都還沒辦法跟他抗衡，所以後來他一直轉移到其他的塑膠工業上，不願把主力放在PVC上；他知道自己一家PVC廠，決沒辦法跟王永慶競爭，那我有什麼條件？不管在經驗、在財務、在管理上，我一定輸他的，只有拚著全力。

在扛著一個最困難的事業，還要跟最大的企業競爭，雙重壓力的重大打擊下，我一直苦思：「有什麼路可走？」我想只有一條路——「脫胎換骨」、「薄利多銷」。

國塑廠當初工程設計錯誤，不脫胎換骨永遠是賠錢的，就是賠得不多也永無翻身餘地，這點對我一個年輕人來講，是不會坐視的。而王永慶先生經營南亞企業，他主張的便是「薄利多銷」，我也必須跟進。要薄利多銷，就是要擴建，產品盡量分散，不要跟他正面衝突，否則便須走「高科技」路線，但我連這種程度都還沒跟人家比，我如何去走高科技路線呢？

這種情況使我經營國塑，要大量的投資，但投資過程中，一方面六、七年來我也沒有資金支持，一方面又碰上景氣變化最大的十年，我運氣也不好，總是擴建了以後就碰上景氣不好，我本來就等於借錢在支撐，不管是十信或銀行，從民國六十九年開始，還有一部分是民間資金，這樣一來，利息負擔就大了。

一走上這條借債經營的路後，就產生一個問題：這樣下去，利息錢滾錢，負擔將會很大，一定要設法再來賺錢，把這錢還掉。在當時的景氣，唯一吃得消民間利息的，只有不動產。

經營不動產業，依我看法，市內難與其他競爭對手抗衡，而且市地那麼貴，也沒那麼多錢，我想，可能要苦個三年，台灣的山坡地仍大有可為，利潤也比較高，經過一段時間的分析後，我才找陳董事長（陳澄晴）合作大享建設，不料房地產空前低迷，我判斷在兩年前景氣應該會好轉，結果一直到今天房地產都不見得有起色。

如果兩年前房地產景氣恢復的話，這個計劃（清償民間債務）就可達成，可惜沒有達成，這對我是一大致命傷，如此一錯再錯，終致難以收拾。」（註13）。

C：「問：當初蔡家分產是根據什麼分的？難道蔡萬春先生沒有想過大家族分產向來複雜，而預為安排？」

蔡先生：我爸爸在剛生病時曾安排過，那時他的分法並不是這樣的，但因為他生病後就沒有再實際在主持事業，後來就沒照他的意思分，病情惡化後，其他就更談不上了。

分產時，我三叔跟我大哥分得一樣多。大家說十信是我爸爸起家的地方，應該讓他有地方走動，他生病的開頭兩年，每天還去十信兩、三個鐘頭。結果我三叔分得國泰人壽，我大哥分得國泰信託，我分得了十信。

癥結在我接了國塑；當初我接國塑時，我大哥說財務融通方面他會支持我，但後來很難做到，因為資金的調度還要配合實際情況，不是那麼容易的。」（註14）

D：蔡先生自幼即在父親的呵護下，過著洋房、汽車的優裕生活；但也由於大家族的生活環境，使得蔡先生對自己庶出的身份時，時常感到自卑，同時却也自負地要

與大哥、或叔叔相比，任何事情絕對要比他們強。……在民國68年分產後，更是雄心勃勃地要比其他國泰企業強；像民國七十年成立大享建設，即是基於要比三叔的國泰建設強的心理。」（註15）。

△生涯4：

蔡先生在身陷國塑泥沼之後，是否有過如上述所說的理由化或象徵互動過程，實難以究明；但吾人如從下引文來推測，則其曾經有理由化或象徵互動的過程，是可以成立的。至於其動機實際已得到別人的支持，則可由上文（生涯3之A），以及下文中，看得非常清楚。

A：「問：信用合作社，只能對社員放款，但主管機關認為，十信借用人頭貸款，再將資金集中給關係企業運用的老問題，一直沒解決？

答：就法論法，十信所有的放款，都是給社員，所以並沒有違法。…再說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十信出現。今天如果有任何一家信託公司的「集中放款關係企業」，比例低於十信，我明天馬上走路。

問：聽說十信支票業務違規，支票還未提示交換，就讓客戶先領現款？

答：支票提前抵用，確有三、四家分社如此。但這是為服務客戶，十信沒有什麼好處。…這種服務，純粹為方便客戶，其他合作社也有這種情形。」（註16）

B：「問：所以你就借用人頭從事貸款？

蔡先生：應該說是「借名字」，而不是輿論所指的「借人頭」那麼難聽的字眼，全省七十四家合作社，只要是超過六百萬元的貸款，就是這麼做的。

民國六十年的時候，十信每筆貸款的最高額度是六百萬元，到了七十年仍未改變。而這十年間是世界經濟、物價波動最大的時候，同樣的六百萬元，其價值豈可相提並論，況且十信有十八家分社、一百七十億元存款，怎能和五、六億元存款的合作社所用的額度一樣，這合理嗎？

我希望財金當局給十信九百萬元最高放款額度，但他們說不行，那我只好再找人頭來借。

基本上，十信在十年前已發生經營上的問題，而我每一次在業務上有突破性作法時，都被人家罵，可是隨後跟進的人，却又沒事了。其實合作社也沒有什麼其它違規的事好做，都是在這一方面的。」（註17）

C：目前衆口交相指責的十信人頭貸款。據國塑與國海的「人頭」員工說：「十信人頭貸款和不正常放款確實很早就有。我們記得，民國68年時，已有人頭貸款。當時是蔡三叔時代沒錯。」

蔡先生身邊的親信指出：「蔡三叔可說是十信人頭貸款及不正常放款的始祖，蔡先生是學他的。」（註18）

D：「民國71年2月1日起，十信被處以「禁止吸收非會員存款」的處分時，一位高級主管指出，在台北市這種工商社會中，個人貸款仍是用於工商業。例如社員借了錢，拿給經營事業的太太、父母或兄弟使用，在情理上並無不合，而且也是在所難免，為何獨限制不能轉給國泰使用？因此十信對財政部所指的違規部份，經青年才俊向幕僚研究之後，提出了下列的辯解：

- 在調查中所謂的十六億，一定有部分款項的貸款人，雖然是國泰員工，但確實是自己使用而未交給國泰的。因此，這十六億並非全數流入國泰企業中。
- 該社擁有一百卅億的鉅額存款，即使是這十六億全貸給國泰，即使這十六億無法收回，也不致於有風險。
- 合作社靠利息生存，現在各主要工商企業多向銀行借錢，與合作社打交道的並不多，既然國泰願意貸款，沒有風險而又有利息收入，有何不可？
- 該社除了放給國泰的十六億資金外，現在社內也還有十六億資金閒置，誰來借都會出借，為何獨不能借給國泰？
- 他們的徵信工作做得確實，抵押品估計也沒有偏高，若國泰企業發生財務困難，這些第一順位的抵押品皆可收回。在沒有風險下，為何不能借給國泰？
- 龐大的國泰企業，以它向外界所借款項，豈僅僅只有十信的十六億元，為什麼其他銀行不緊張，十信獨要緊張？
- 依合作社管理辦法，合作社倒閉，理事要負連帶賠償責任；若借給國泰確有危險，為何除了蔡萬春、蔡辰洲之外的其他非蔡家人的理事不緊張？為何會同意放款？為何一千餘名十信員工，並不覺得有危機存在？
- 合作社管理辦法固然限制不能貸款給企業，但貸款給國泰的案件，也都是以個人名義辦理，將來要追回款項時，也是唯這些社員是問。即使國泰真的倒閉，社員也要負擔賠償責任，貸給他又有何不妥？
- 別的信用合作社難免也有類似事件發生，難道只因十信樹大招風，難道只因國泰引人注目？為什麼別的合作社不去查，唯獨對十信另眼看待？」（註19）

E：「以他接掌十信為例，重要人事安排，以百依百順、恭敬迎合為上選。……真正有才能、有抱負的工作人員，不是在人事大搬風中，另覓工作，就是被冷凍起來。」（註20）

F：「蔡先生的事業體系的高級幹部，均是他交往十年以上的朋友，有的更是從小一起長大的伙伴，蔡先生自從有了自己的事業體系後，就完全依賴這些好友支持。然而，他的好友是否對蔡先生的事業體系付出全力及忠心？從這些案件爆發後，多少就可看出端倪了。」「蔡先生身邊的好友，跟隨他都有點好處，有人介紹土地抽取佣金，一次即是一千萬元，但土地價款至今未付給地主，使得這位地主，只有

每天帶著一億多元的支票，向蔡先生要錢，並希望介紹人有個交代。」「至於國塑副總由於其神通廣大，經常出點子，使蔡先生順利過關，所以蔡先生對他是完全的信任。」（註21）

G：從蔡老先生的蔬菜水果的關係，即保險又儲蓄，由儲戶變客戶的關係到襪子理論，都是用別人的錢來賺錢的經營理念，而後來的炒地皮、玩股票、房子預售等亦屬於用別人的錢賺錢容易的蔡氏經營傳統。（註22）

△生涯 5：

蔡先生爲了搜集資金，以供其運用，在掌握十信實權後，即建立一套資金調度指揮系統。這個系統打破了十信與國塑各關係企業間的界線，使資金從十信這個金融機關，暢通無阻的源源輸入國塑企業和其個人的經濟活動中。

爲了能靈活指揮資金調度系統，蔡先生在國塑、十信總社及分社，各安插了重要親信或心腹，只要一聲令下，這個系統立刻動員，輸送資金。資金調度系統的運作，是由上而下，蔡先生要錢用，便與地下總司令（國塑副總）連繫，副總再以熱線通知指揮官十信授信部經理，指揮官再下傳十信四大幹部，即營業部經理、松江分社經理、長春分社經理、民權分社經理；而國塑另一副總則專管抓人頭和交際，二個副總號稱哼哈二將，內外各有其職（註23）。

十信的違規記錄，自從六十八年以來可說已經頻頻出現，但其違規處分不疼不癢，可由A處分等於沒處分和B處分却不執行，執行後也不追蹤兩句話來爲其註腳。同時這種行政處分，可說已迴避了法庭的判罪，因而沒有污點存在，遂使得民衆不以通常的罪犯視之，犯罪者也不視其自己爲罪犯。從而違規是違法，兩者大不相同。違規是合法不正當手段，屬於行政的範疇，其既未達「違法」地步，是否及時以霹靂手段加以整肅，自然是屬於政治層次的斟酌，因而產生了許多的犯罪，但很少被控訴，同時聲望和權力的努力，也阻止了控訴（註24）。

其結果就如吃鴉片一樣，一而再，再而三的出現違規。甚至出現飲鴆止渴的30億瘋狂大冒貸。十信案發後，主事人躲了起來，使用拖的策略，二月十五在電視露面時，所提的則是「要求與希望」；二月十六日他畫了一個吃不到的大餅（大享計劃），希望政府解凍，他還在拖；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了洋洋灑灑，但却不切實際的財產狀況，此時民間債權登記超過40億，行庫貸款25億，外銀貸款5億，還有去路不明的人頭貸款70億；三月一日法務部正式扣押他，帶着一本帳簿，走進土城看守所（註25）。至於由合庫代管的十信，已在三月二十三日，由財政部下令，取消對十信所有的處罰，包括不得吸收非社員存款，及對社員的貸款不得超過六百萬元的規定，並決定在十信業務正常以後，將視情況，將十信縮小規模，分成數個信用合作社（註26）。

陸、結語和建議

本研究由於資料和方法論的缺陷，而無法完全地重建此個案的生涯；但大致而言，已勾繪出一幅生涯的輪廓，希望以後能有機會，再加以補充和思索，使其成爲整形。從此輪廓中，筆者認爲，違反金融信託案件，簡單地說，似乎牽涉到兩方面的互動：(1)犯罪認知，例如雙重角色，非共享問題的自我界定，可非常地解決，理由化藉口、法令的不健全、和權威及聲望的影響力；和(2)犯罪反應，如法律懲罰的輕重、行政處分或刑事處分，被害者的反應、社會的壓力等。從而違反金融信託的防制，似乎不僅需要群策群力，也要培育企業文化；同時更需要對犯罪副文化（團體），和反犯罪副文化（團體）兩方面加以檢討和研究。最後提出兩點防制的淺見：

(1)在反犯罪團體本身：應該作的事，似乎有健全法令規章、加強督導檢核、提高公信力，切斷非法的供輸脈絡，分割雙重角色，成立預警系統，正視和培育正確的企業文化，以及定期地公佈違規和犯法記錄並成立諮詢中心。

(2)在瞭解犯罪副文化方面：則應該以科學的方法，來深入研究其內涵，如情境的定義，自我的概念，犯罪的技巧，社會文化過程，象徵的互動，以及團體支持的狀況等。

以上兩方面的考慮，乃因爲如果沒有健全的犯罪研究，來作爲反犯罪政策的基礎，那能建構出完全的防制政策。紙上談兵、空中閣樓式的計劃、立法和呼籲，或舶來式的建議和想法，充其量只能畫餅充飢，而沒有實效；到最後將會落得空有外殼，徒具精神，但沒有內涵，也沒有實質；堵住了前面，却開了後門；補了東牆，却拆了西牆。

附註

註1：吳戈卿、李憲洲，1985，3.17日“台灣第一罪——十信事件製造的驚人記錄”時報週刊(386)：29。

註2：Cressey, D.R. & D.A. Ward, 1969, *Delinquency, Crime, and Social process*, p.349, N.Y.: Harper & Row, Publishers.

註3：(1)Reckless, W.C, 1973, "White-Collar Crime", in *crime problem*, pp.315-330 N.Y.: Appleton-Century-crofts. (2) Sutherland, E.H, 1977, "white-collar criminality" & "Is white-collar crime?", in Gilfert Geis & Robert F. Meier (ed), *White-Collar Crime*, pp.38-50 & pp.260-272, N.Y.: The Free press.

- 註4：Cressey, D.R, 1975, "Other people's Money" in Stuart A. Traub & Crang B. Little (ed), Theories of Deviance, pp.134-138, Itasca, Ill.:F.E. Peacock publishers, Inc. 1979. "Other people's Money" in Victoria Eynn Swigert & R.A. Fassel(ed), The Substance of Social Deviance, pp.288-293, Sherman Oak.: Alfred Publishing CO Inc.
- 註5：Hartung, Frank E, 1966, "The white-collar Thief" in Crime Law & Society, pp.125-136,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 press.
- 註6：其他相似資料，可見74.3.6.~26.日之中央、中華、聯合、台時、經濟、工商、民衆、民族、大華、自立等報之北市財政局長的報告。
- 註7：自立晚報，74.3.2.日2版，從幾個不同角度看十信事件；楊艾俐，1985,4.1日“為什麼蔡家能捲起金融風暴”，天下雜誌(47):62；黃素娟，74.3.月，“蔡辰洲砸碎了聚寶盆”，聯合月刊(44):11-12；司馬亮，74.2.24.日，“爭得選票保鈔票”，時報週刊(365):29；黃東烈，74.3.2.日，“昔為座上客，今天階下囚”台灣時報3版。
- 註8：樂忠悌，74.3.7.日，“十信事件給予工商界的啓示”，經濟日報3版。
- 註9：台灣新生報，74.3.2.日，3版，“話說蔡辰洲”。
- 註10：吳戈卿，74.2.10.日，“塑膠粘住鈔票”，時報週刊(364):43；翡翠雜誌，74.2.16.日，B版：10，“國泰企業鯨吞蠶食始末”，翡翠B版：126，“蔡辰洲，還錢來”。
- 註11：中國時報，74.3.2.日3版，“國塑十信相互借貸融資由來已久”。
- 註12：美華報導，74.3.4.日，43期：105，“蔡萬霖坑了蔡辰洲？”；同前，台灣時報，74.3.2.日。
- 註13：蔡翼擊，74.4.1.日，“蔡辰洲痛復思痛”，經濟雜誌(12):8-10。
- 註14：同前作者頁10。
- 註15：王純瑞，74.3.11.日，領導統御決定了企業興亡”，經濟日報2版。
- 註16：黃素娟，74.1.31.日，“十信業務是否違規，廣義狹義自有妙解”，聯合報。
- 註17：同註14。
- 註18：同註7，黃素娟著，頁14。
- 註19：應重法，74.4.1.日，“十信為國泰違規”，春秋34:10~11。
- 註20：同註15。
- 註21：董吏安、許怡光，74.4.1.日，“蔡辰洲為什麼搞得這樣糟？”經濟雜誌(12):17。

- 註22: 黃深潭, 74.3.7. “暴起暴落繫於經營理念”, 經濟日報2版; 張國生, 74.3.5.日, “蔡氏王國三部曲——第一部: 由菜販、九萬到十信”, 中華日報3版; 楊艾俐, 同註7。
- 註23: 黃素娟, 同註7, 頁9-10; 高源流, 74.3.15.日, “蔡辰洲怎麼交際”, 聯合報3版; 中國時報, 74.3.9.日, 3版“六度借提林宗源, 十信弊案大突破”; 工商時報, 74.3.17.日5版, “國塑交際自有一套, 兩名總管負責安排”。
- 註24: 俞允之, 74.3.9.日, “最大的金融風暴, 最大的謎團”, 中國時報3版; 黃任生, 74.3.7.日, “從十信案談金融稽核業務改進之道”, 民族晚報2版。
- 註25: 吳戈卿、李憲洲、王豐, 74.3.10.日, “金牛移座, 巨蟹墜落”, 時報週刊(367): 18~19。
- 註26: 大華晚報, 74.3.23.日, 3版“財政部取消對十信所有處罰”。

講評

許春金 (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主任)

主席、主講人、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我個人對黃教授在犯罪學領域的鑽研一直很佩服。社會學內可讀的書本就不多，犯罪學更少。而黃教授能在雜亂無章的報章雜誌中整理出別於一般的分析，誠屬不易。而且在白領犯罪中，這是一篇很難得的文章。

以下就幾個觀念性的問題，與諸位討論：

1. 白領犯罪的界定問題。蘇壽南提出白領犯罪之定義，其目的是要矯正傳統犯罪學的偏差，導引大家對白領犯罪的注意。亦即是，大家都把犯罪研究的注意力集中在傳統的低階層犯罪，但是對高階層的犯罪並未給予相當的注意。這是一種對美國商業文化個人只為金錢利益著想的文化的不滿。因此希望能藉白領犯罪的概念，來修正犯罪學的理論。但是蘇壽南的概念提出後，所產生的困擾比他所澄清的觀念還多。因為他所提出的例子，大多為違反經濟法規，違反民法、商法、行政法規及勞動法規等。凡此均屬於所謂行政犯的範疇，而傳統犯罪學領域乃界定於所謂自然犯的範疇。蘇壽南認為白領犯罪也是一個犯罪，可是他所提出的例子皆非犯罪的例子，如此造成我們研究上的許多困難。例如，蔡辰洲案件，我們判他入刑的、能夠掌握證據的，也僅是他的違反票據法而已。至於刑事方面，却仍在爭吵中。他的偽造文書罪、詐欺罪等其他的罪却無法掌握證據。因此是否白領犯罪或經濟犯罪可以成立一個研究領域？此問題尚待澄清，否則今後犯罪學的研究領域，將會變得模糊不清。

2. corporate crime 和 individual crime 是兩種不同的概念。corporate crime 是組織性的犯罪，而 individual crime 則屬個人利益問題。corporate crime 是公司犯罪而不是個人犯罪。個人進入公司內，找到犯罪動機的 rationalization，找到犯罪的技巧，不僅成為公司的一員，也成為犯罪集團的一員。因此要解決 corporate crime 的問題，要從改造公司著手，而非從個人著手。但是問題是，corporate crime 犯罪副文化如何產生呢？為何以前沒有，現在有呢？若從歷史來看，犯罪副文化乃因經濟轉型中產生了涂爾幹所謂的 social disorganization 而導致的。換言之，這種犯罪副文化的產生必須借助於 social disorganization。這種 social disorganization 涂爾幹認為有兩層意義：第一層意義是所謂的狂野個人主義；第二層意義則是社會層面的意義，即社會規範不夠深入人心。而我們社會秩序的好壞就在這兩個層面的排列組合來探討。故若欲對 corporate

crime 有所認識的話，只有擴大到整個社會層面上來加以探討，把 corporate crime 視爲一種社會運作或社會工業化過程中的一個 symptom，則意義較大。我想其他的好話亦無須多說，僅就此二觀念就教於諸位先進，謝謝！！

討論

張煥卿：

白領犯罪指的是社會精英的一種犯罪問題，在我們平常一般的概念中，犯罪多只限於下階層人士。因爲我們認爲其受的教育低，不知道犯罪的後果、不知道犯罪後會對社會產生多大的影響，同時由於受教育低的關係，無法控制個人的欲望，因此犯罪。但是白領犯罪的起因却不同於下階層犯罪的原因，所以若要提出防止白領犯罪的對策，便較困難了。想請教黃教授是否有較有效的對策？

黃維憲：

首先我重覆許春金主任所說的，所謂蘇壽南提出的白領犯罪主要是提醒高階層文化的犯罪，即相對於社會學中的藍領犯罪。白領犯罪的特徵最主要的是一種智力犯罪或文明的犯罪。要防止這種犯罪，我們發現會有許多障礙，如蘇壽南發現高社經地位者在立法上有許多「方便」，同時在影響力方面也是相當驚人的。故此一部分的防止可能是較難的。但是仍是可行的，可以使用反犯罪團體。反犯罪團體包括兩個方面：一個是政府，另一個是民間團體。而這些反犯罪團體必須在好幾個方面來針對白領犯罪，因爲白領犯罪與藍領犯罪之原因是不大相同的。例如：法律的健全，監督的稽核、追蹤的檢查、公信力的提昇、公權力的運作等方面的考慮，也就能使犯罪機會減少，這是政府方面。另一方面是則爲企業文化的建立，即從個人自我的建立，或情境利益上的確立。如果這些商業團體有很多共識的話，我想是可以減少白領犯罪的。在機會結構上面也應該加強。亦即是減少犯罪機會的結構。同時個人在 social control 方面，一是政府、一是司法部、法務部，調查局均必須做 external control。個人的話則爲 internal control，即所謂自我概念的培養。我想如此的話，犯罪可以減少，且可以控制在適度的範圍內。